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所有權轉讓及回租

所有權轉讓協議及回租

於2021年6月18日，大眾融資租賃(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大眾企管、大眾星光、大眾萬祥及上海軼祥訂立所有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合同。大眾融資租賃受讓大眾企管、大眾星光、大眾萬祥及上海軼祥的資產，同時，資產應回租予大眾企管、大眾星光、大眾萬祥及上海軼祥，而大眾企管、大眾星光、大眾萬祥及上海軼祥有義務支付租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

大眾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大眾企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大眾星光、大眾萬祥及上海軼祥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眾企管的附屬公司。故此，大眾星光、大眾萬祥及上海軼祥作為大眾企管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權轉讓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所有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回租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回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1年6月18日，大眾融資租賃（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大眾企管、大眾星光、大眾萬祥及上海軼祥訂立所有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合同。大眾融資租賃受讓大眾企管、大眾星光、大眾萬祥及上海軼祥的資產，同時，資產應回租予大眾企管、大眾星光、大眾萬祥及上海軼祥，而大眾企管、大眾星光、大眾萬祥及上海軼祥有義務支付租金。

所有權轉讓協議

所有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脹

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18日

訂約方： 承租人：大眾企管(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大眾星光(大眾企管的一間附屬公司)；大眾萬祥(大眾企管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及上海軼祥(大眾企管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

出租人：大眾融資租賃(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租期： 自出租人支付代價日期起36個月(「**租期**」)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資產應於租期內回租予承租人，總租金為人民幣155,943,183元，乃按年租金率4.55%釐定，而4.55%年租金率則為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利率基準及手續費人民幣3,045,000元計算。該租賃代價應由承租人於租期內按季度分十二(12)期以現金支付予出租人。

年度上限

於融資租賃合同生效後各年度，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回租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5,026,061元(含年度租金人民幣51,981,061元及承租人首年應付的一次性手續費人民幣3,045,000元)，乃按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應向出租人支付的年度租金釐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用事業服務。本公司亦對公用事業及其他行業聯營公司進行策略及金融投資。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為大眾企管。

有關承讓人／出租人的資料

承讓人／出租人為於1994年9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讓人／出租人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承讓人／出租人最終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其為控股公司）持有。

有關轉讓人／承租人的資料

大眾企管為於1995年3月1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大眾企管的主要業務包括出租車運營服務、投資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汽車零部件銷售。大眾企管最終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其為控股公司）持有。

大眾星光為於1990年7月1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大眾星光的主要業務為出租車運營。大眾星光最終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其為控股公司）持有。

大眾萬祥為於1991年12月2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大眾萬祥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維修及汽車零部件銷售。大眾萬祥最終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其為控股公司）持有。

上海軼祥為於1997年4月2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軼祥的主要業務包括質檢服務。上海軼祥最終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其為控股公司）持有。

資產所有權轉讓及回租的理由

資產所有權轉讓及回租有助於承讓人／出租人擴大業務規模及增加穩定收入。轉讓人／承租人資質良好。與當前融資租賃相關的風險相對較小，能夠保證租金收益不損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所有權轉讓及回租的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楊國平先生及梁嘉瑋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大眾企管的董事)須並已放棄於批准所有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合同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上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資產所有權轉讓及回租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交易

大眾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大眾企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大眾星光、大眾萬祥及上海軼祥各自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眾企管的附屬公司。故此，大眾星光、大眾萬祥及上海軼祥作為大眾企管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所有權轉讓相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所有權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回租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回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年度上限」	指	「年度上限」一節所述回租的年度上限
「資產」	指	566輛出租車(附運營牌照)、設備及輔助工程，為所有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合同之標的，其中(i) 330輛出租車(附運營牌照)屬於大眾企管；(ii)236輛出租車(附運營牌照)屬於大眾星光；(iii)賬面值人民幣31,655,367.27元的設備及輔助工程屬於大眾萬祥；及(iv)賬面值人民幣7,798,320元的設備及輔助工程屬於上海軼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2年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0635.SH)，而H股則於2016年12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5)
「代價」	指	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金額為人民幣145,000,000元的代價
「大眾企管」	指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大眾融資租賃」	指	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5%權益

「大眾萬祥」	指	上海大眾萬祥汽車修理有限公司，一間於1991年1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眾企管間接全資擁有
「大眾星光」	指	上海大眾星光出租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7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眾企管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回租」	指	出租人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向承租人回租資產
「融資租賃合同」	指	由大眾融資租賃、大眾企管、大眾星光、大眾萬祥及上海軼祥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融資租賃合同
「承租人」	指	大眾企管、大眾星光、大眾萬祥及上海軼祥
「出租人」	指	大眾融資租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軼祥」	指	上海軼祥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4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大眾企管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所有權轉讓」	指	資產的所有權根據所有權轉讓協議由轉讓人轉移至承讓人
「所有權轉讓協議」	指	由大眾融資租賃、大眾企管、大眾星光、大眾萬祥及上海軼祥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所有權轉讓協議
「資產所有權轉讓及回租」	指	所有權轉讓及回租
「承讓人」	指	大眾融資租賃
「轉讓人」	指	大眾企管、大眾星光、大眾萬祥及上海軼祥
「估值報告」	指	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估值報告，該報告使用成本法及收入法評估資產下出租車及其運營牌照、設備及輔助工程的價值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國，上海
2021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汪寶平先生及楊衛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瞿佳女士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